

考試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承辦人員：曾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82366277
傳 真：02-82366270
e-mail：c382@exam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人字第10800092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Z02D004010_108D2002799-01. jpg)

主旨：檢送本院辦理「90周年慶有獎徵答」活動海報，請轉知所屬廣為宣傳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活動期間自民國108年12月1日起至同年12月20日止，活動網址為：<https://www.exam.gov.tw/90th>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